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三章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四章 罚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智能交通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加速智能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经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中国智能交通协会面向全国智能交通行业设立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设立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负责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

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依托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秘书处设立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奖励委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负责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智能交通行业及相关领域。

第二章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组织：

-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有所创新；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贡献；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贡献；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有所创新；
- （五）在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九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每次奖励成果总数一般不超过总受理数的3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五项。

第十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可根据智能交通产业发展需要和成果情况，由奖励委进一步完善奖项的设置和授奖数

量。

第三章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十二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表，并提供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为获得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组织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资金来源为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筹措、单位或个人捐赠等。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撤销奖励，并向社会通告。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智能交通协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在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将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智能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